**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三) 嘉義縣政府111年10月18日府教幼字第1110247301。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101年8月1日前設籍)。

2.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之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詳附件1)

1.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2.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

輔系證書者。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

證書者。

 4.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5.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

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四、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2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12:00截止。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file:///D%3A%5C%E4%BA%BA%E4%BA%8B%E6%A5%AD%E5%8B%99%5C%E5%B9%BC%E5%85%92%E5%9C%92%E7%94%84%E9%81%B8%E7%B0%A1%E7%AB%A0%5C%E4%BB%A3%E7%90%86%E6%95%99%E4%BF%9D%E5%93%A1%5C111%E5%AD%B8%E5%B9%B4%E5%BA%A6%5C%E7%BE%8E%E6%9E%97%E5%9C%8B%E5%B0%8F%E9%99%84%E8%A8%AD%E5%B9%BC%E5%85%92%E5%9C%92111%E5%AD%B8%E5%B9%B4%E5%BA%A6%E4%BB%A3%E7%90%86%E6%95%99%E4%BF%9D%E5%93%A1%E7%94%84%E9%81%B8%E7%B0%A1%E7%AB%A0.docx)/)及本校網站(https://www.ts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六、報名手續：請將填妥報名表電子檔(務必貼證件照)寄至指定電子信箱(heiy123@tsps.cyc.edu.tw)網路報名，並於收到本校電子信箱回覆後，

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七、甄試日期：112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起(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完成報到)。

八、甄試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甄選當日請準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一)報名表（請黏貼照片）。

 (二)身分證。

 (三)應考人依應考資格繳驗所需證明文件（詳附件**1**），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

 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得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下列證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5.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

 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

 任職者)則檢附任職前最近1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如未取得

 基本救命術訓練者，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

6.報名表所填載資格證明文件及經歷(服務)證明文件。

(五)試教教案2份及自傳簡歷2份。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試教地點幼兒園教室、口試地點本校靜思書軒）。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一)、試教(50%)

（教學內容40％、教學技巧40％、表達儀態佔20％）

1.每人試教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2.演示範圍：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

3.請準備該教學簡案1式3份，於演示時繳交予評審。

4.試教時有學生，教案及教具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二)口試(50%)

（教育專業知識40％、學科專門知識40％、表達能力佔20％）

1.每人5-10分鐘，備妥個人簡歷1式2份，於報到時先行繳交。

2.內容含自我介紹、教學經驗、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幼兒教育專業理念、等。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112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

 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ts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http://www.mlps.cyc.edu.tw/%29%EF%BC%8C%E8%AB%8B%E6%87%89%E8%A9%A6%E8%80%85%E8%87%AA)行上網

 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待遇：依據「公立幼兒園契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十三、補充規定：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請於

1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6時00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聘任期限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惟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攜帶以下證明文件至本校與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完成簽約手續：

 1.報到一週內提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

 2.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若所涉刑事案件恐影響教育，則不予簽約，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 錄取之人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保、行政等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如經本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tsps.cyc.edu.tw/**)，恕不另行通知。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本簡章經報嘉義縣政府核准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1**】

|  |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 備 註 |
|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 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至92年7月31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 相關科系所為：幼兒教育系幼兒教育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幼兒保育系幼兒保育學系嬰幼兒保育系兒童發展研究所國民教育研究所家庭教育研究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教育學程證書：82年為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證書。83年~迄今為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書。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92年12月為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94年~98年4月為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98年5月~迄今為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兒童局或地方政府） |
|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12.25）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及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12.25），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 一、下列資格之一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 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或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 | 姓 名 |  | 2吋證件照 |
| 身 分 證字 號 |  |
| 性別 | □男　□女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本 人 通訊 處 |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
| 最高學歷 | 校名：　　　　　　科系所別：　　 　　組別： |
| e-mail |  | 報考人簽章 |  |
| 應考資格類別 | □A.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B.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C.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D.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E.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
| 證件審查 | 國民身分證 | 教師證 | 經歷 | 學歷證明 | 同意書 |  **備註** |
|  |  |  |  |  |
| 初審結果 | □合格 □不合格 | 審查人員 |  |
| 甄選成績 | 試教(50%) | 口試(50%) | 合計 | 額外加分 | 總分 | 排名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人員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申請查閱機關全銜）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